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ONF.191/L.23 20 Ma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2001年5月14日至20日, 比利时,布鲁塞尔

并行活动

青年论坛

会议秘书处编写的摘要

- 1. 青年论坛讨论了最不发达国家在音乐工业中的主要挑战和前景,审查了音乐工业在最不发达国家经济发展中展现的重大新贸易机会。有人指出,自 1980 年以来,一般文化工业在全球贸易中所占的份额增加了。更具体地说,音乐在文化工业全球贸易中所占的份额增加了 50%。为了提高它们的增长,应当采取协调的行动使最不发达国家能够受益于这一机会。
- 2. 有人指出,最不发达国家的文化资产方面具有独特的比较优势,特别是在音乐传统和民俗遗产方面。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挑战是如何将这些资产转变成可销售的产品。若干发言者谈到了这些国家商业发展面临的重大壁垒以及为促进音乐工业的发展需要采取的主动行动,特别是有必要在音乐教育、专门企业技巧及进入无线电台和电视台方面作出可持久的努力。有人强调了音乐家专业协会和音乐企业专业协会的作用,并说这一作用应得到有效的体制和法律机制的补充。有人认为官方介入下列领域是极为重要的:人力资源开发(正式和非正式的艺术家培训);教育;保护版权的管制框架;公共广播为艺术家宣传提供讲台;协助设立基

本的制作和出版设施;促进公私伙伴关系;支持和促进私营部门投资音乐工业的公共政策。

- 3. 青年论坛审查了最不发达国家在国际商业市场上开发其创造力的重要新贸易机会,以及它们在完成这项工作中遭遇的困难。有人强调了数字网络电子商务的潜力,因为理论上这使发达世界的消费者能够发现世界上任何地方的新创作。不过,成功的先决条件是有强大、有效、透明的中间人照顾创作者的利益、收集和分配收入。若干发言者提出了版权所有人、制作和销售集中的危险。版权保护期间长(欧洲联盟和美国都长达 70 年)似乎是合并进程的驱动力,可能对多样性具有不良影响。急需在这方面作更多的调查研究以及学术界、政府和文化工业的行为者之间进行更密切的地方和区域合作。
- 4. 有人强调需要加强最不发达国家的版权制度以便打击侵犯版权者。然而有人表示严重关切互联网上有影响力的行为者与内容所有者之间的合并可能威胁到多样性,从而影响最不发达国家创作者向全世界传播的能力。印度等国家已很快地通过有关数字储存和分配的法律。在音乐方面,印度影片音乐是一大推动力一大部分音乐消费是本国音乐。非法翻印率已大大降低。打击非法翻印是南非"年轻人"音乐版权协会的主要目标。但这是一个费力的任务。其中一个问题是一些主要的收款协会拒绝签订互惠协定允许非洲协会扣除 10%的收款用于社会和文化目的(国际作家和作曲家协会联合会规则允许这么做)。这类款项在初创时期是非常重要的。在有些最不发达国家中,由于缺少经费和法律过时,几乎不可能建立有效的收款协会。这促使许多有才能的创作者移居国外,因而使有关最不发达国家减损了重要的文化和经济资产。
- 5. 此外,集中讨论了音乐工业的国家和国际动态及其对音乐家的作品和创作方法的影响。一个关键问题是主要公司的作用以及它们阻碍或促进音乐创造力和能使各式各样的风格蓬勃发展的市场发展的潜力。对照音乐家、音乐企业家和学术界的批评性意见特别具有启发性。例如,所谓的"巴西音乐"不一定是巴西无线电台每天播放的音乐。来自最不发达国家的成功国际艺术家在文化上、政治上和经济上都很重要;他们可以成为他们国家的大使(或许比政客更有影响力)和给民众带来自豪感。这又可引导青年将精力用于较积极的方面。

6. 研究了爱尔兰、巴西、印度、瑞典和塞内加尔等成功实例中的最佳做法和政策,以期仿效其他国家在音乐工业中比较成功的经验。青年论坛的主要结论是音乐对于一个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具有关键重要性,因此音乐工业应是最不发达国家经济和社会政策的重点。

-- -- -- --